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

论证时间：2023 年 03 月 03 日

一、项目信息					
项目名称	《健身时代》电视栏目制作、播出费	采购编号			
		预算金额	1000000.00 元		
采 购 人	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	联 系 人	张梅梅		
		联系电话	13564620313		
代理机构	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联 系 人	姜佳玥		
		联系电话	15021996521		
拟 定 的 唯一供应商	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	联 系 人	朱敏		
		联系电话	13801713999		
二、论证意见					
一、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					
无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。					
二、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					
本项目是上海市体育局宣传中心需采购《健身时代》电视栏目制作，拟定唯一供应商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。根据采购需求，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有丰富资源，该工作人员经验丰富，专业能力强，该公司在行业内具有唯一性和独占性优势，同意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。					
三、其他补充意见					
经双方沟通协商，确保达到高质量作品。					
三、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		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	签名
1	张幼伟	上海应用技术大学	教授	13911177002	张幼伟
2	陈富德	中国日报	主任记者	13501948086	陈富德
3	丁淑荣	上海第二工业大学	副教授	13917030687	丁淑荣